

附件 1:

《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 年）》

批后公告内容

一、 规划目的

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响应赣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美丽赣州建设行动，把赣州市建设成为生态、绿色、低碳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特编制《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 年）》，为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园建设提供规划指引，助力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包括章贡区、经开区和蓉江新区全域，及南康区、赣县区部分区域，国土面积 1197.09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320 平方公里，人口 320 万人。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三、 规划原则

- 1、充分利用自然环境要素原则
-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
- 3、凸显赣州山水文化特色的原则
- 4、规划协调保障落地的原则

四、 规划内容框架

规划公园体系内容框架包括公园分为城镇型公园、郊野型公园、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绿道四大类。其中城镇型公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专类公园；郊野型公园指各类型郊野公园；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以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

表 1 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内容框架表

公园类型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城镇型 公园	综合公园		结合城市总体格局配备，服务于全体市民和游客，具有良好的自然环境和生态服务功能，适合各类人群开展多种户外活动的综合公园。规模大于或等于 10h m ² 。
	社区公园		服务 15 分钟生活圈居民日常游憩活动需求，具有基本游憩功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公园。规模应大于或等于 1.0h m ² 。
	游园		服务 5 分钟生活圈居民游憩活动需求，规模相对较小、设施简单，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规模大于或等于 0.2h m ² 。
	专类 公园	体育健身 公园	以服务居民日常体育健身活动为主要目的，具备相应的运动场地及体育健身配套设施的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为少年儿童提供康乐游憩及开展科普、文化活动的专类公园。
		植物园	引种驯化、栽培展示、迁地保护野生植物，为公众提供科普教育和休闲游览服务的专类公园。
		动物园	饲养、展示、繁育、迁地保护野生动物，为公众提供科普教育和休闲游览服务的专类公园。

公园类型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历史名园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或一定地域范围内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专类公园。
		遗址公园	以重要遗址及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并具有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休闲游憩等功能的专类公园。
		城市湿地公园	以保护城市湿地资源为目的，兼具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休闲游览等功能的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以纪念历史事件、怀念名人和革命烈士为主题，具有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休闲游憩等功能的专类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城镇型公园，包括园博园、游乐园、滨水公园、雕塑公园等。
郊野型公园	郊野公园	位于城区边缘，有一定规模、以郊野自然景观为主，具有亲近自然、游憩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具备必要服务设施的公园。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功能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森林公园	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然风景优美的森林地域，可供人们进行游憩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公园。	
	湿地公园	以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和多样化的湿地景观资源为基础，具有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生态休闲等多种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	
	绿道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五、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城[2017]222号）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50号第五次修正）

《赣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2007年市政府令53号）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关于开展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镇）建设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赣州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县、镇)工作推进方案(2021-2025)》

《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

3、规范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江西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2022年）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4）相关规划

《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赣州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2015-2030年）》

《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赣州市“百里滨江生态绿廊”详细设计》

《赣州市中心城区绿地景观设计导则（2020-2035）》

《赣州市总体城市设计》

赣州市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六、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优化整合中心城区公园规划布局，构建空间有序、布局均衡、文化彰显、功能完善的公园体系，成为城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城市历史文化特色精彩呈现的重要公共开敞空间，实现赣州市中心城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目标，把赣州建设成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近期目标（至2025年）：补足社区公园、游园、郊野公园、绿

道短板，建成“五江十岸”滨江公园城区段，实现五区公园绿地基本均衡布局，公园体系功能逐步完善，实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目标。

远期目标（至2035年）：“五江十岸”滨江公园景观带联通，郊野公园、绿道系统更加完善，全面建成结构完善的中心城区公园体系，中心城区公园品质大幅提升，山水文化特色得到精彩呈现，人民生活拥有高品质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山水融城、蓝绿交织、文化彰显、城景共荣”的“山水花园城市”蓝图。

七、 规划指标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2 公园体系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评价内容	现状2021年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6.1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 值9.18m ² /人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 值不低于5.5m ² /人。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 值不低于5.5m ² / 人。
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32%	≥90%	≥90%
3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1.35公里 71.36%	万人拥有绿道长 度≥1.2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 率≥70%。	万人拥有绿道长 度≥1.2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 率≥70%。
4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1.56个	≥1.5个	≥1.5个

注：1、控制指标要求依据《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2、规划人口数据来源：《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近期人口为240万人，规划远期人口为320万人。

八、 规划策略

1、完善体系，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园布局

- 2、规范布局，确保绿色空间的均衡可达
- 3、丰富功能，彰显城市公园独特品质与内涵
- 4、重点打造，凸显“三水绕三山，三龙汇五潭”的城市空间特色

九、 公园体系规划结构

凸显山水宋城文化特色，规划构建“一带、一环、三心、多点”蓝绿空间结构。

一带：指由五江十岸滨水空间构成的滨江公园景观绿带。

一环：指由城区周边峰山、三阳山、南山、马祖岩、通天岩等郊野公园广场的外围郊野公园环道。

三心：指由众多综合公园以及专类公园构建的新老三江口以及欧潭生态公园形成的三个公园核心。

多点：指由中心城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以及游园构成的多点的公园节点。

十、 公园总体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型公园 4736.05 公顷；郊野型公园 12856.47 公顷；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 12911.32 公顷；绿道总长度 853.66 公里。

表 3 公园规划总体情况一览表

公园类型			规模（公顷、公里）	数量
大类	中类	小类		
城镇型公园	综合公园		2598.48	53 个
	社区公园		831.78	202 个

公园类型			规模（公顷、公里）	数量
大类	中类	小类		
		游园	769.31	—
	专类公园	体育健身公园	44.42	1个
		儿童公园	3.02	1个
		植物园	176.42	1个
		历史名园	102.78	8个
		纪念性公园	9.31	2个
		其他专类公园	200.53	8个
		合计	536.48	21个
	总计	4736.05	—	
郊野型公园		郊野公园	12856.47	10个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	560.94	1个
		森林公园	12350.38	2个
		合计	12911.32	—
		绿道（公里）	853.66	72条

十一、公园分类规划

1、城镇型公园

城镇型公园主要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

（1）综合公园

规划共设置 53 个，总面积 2598.48 公顷。新增综合公园 28 个。现状保留综合公园须按照公园建设指引的要求进行改造提升弥补现状设施功能不足。

（2）专类公园：

规划共设置 21 处专类公园，其中历史名园 8 处、儿童公园 1 处、纪念性公园 2 处、植物园 1 处、体育健身公园 1 处、其他专类公园 8 处，总面积约 536.48 公顷。现状保留专类公园 15 处，提升改造专类公园 2 处，规划新增 4 处，其中儿童公园 1 处、植物园 1 处、其他专类公园 2 处。

（3）社区公园

规划共设置 202 处社区公园，社区公园用地规模为 831.78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 48 处，面积是 200.03 公顷，规划新增 154 处，面积是 631.75 公顷。

（4）游园

规划游园面积共 769.31 公顷。老城区以“拆违建绿，见缝插绿”为原则合理安排游园，新区根据居住区配套建设。为充分利用城市用地空间，规划沿城市道路、滨水地区等布置狭长形带状游园，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m，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2、郊野型公园

郊野型公园是指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具有一定的自然生态基础，用于保护自然或文化遗存，可开展休闲、健身、科普教育等活动，具备必要的服务设施的公园。

中心城区范围郊野型公园规划共设置 10 处，总用地规模约 128.56 平方公里。

3、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

中心城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共 3 处，总用地规模约 129.11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风景名胜区 1 处（通天岩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 2 处（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与南山省级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区具体的规划建设应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要求。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应依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

十二、 城镇型公园建设指引

1、综合公园

(1) 主要设施

表 4 综合公园设施项目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hm ²)			
		10 ≤ A < 20	20 ≤ A < 50	50 ≤ A < 100	A1 ≥ 10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
	休息座椅	●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
	活动场	●	●	●	●
	码头	○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
	活动馆	—	○	○	○
	展馆	—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办公管理用房	●	●	●	●
	广播室	●	●	●	●
	安保监控室	●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
	垃圾中转站	○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
	变配电所	○	○	○	○
	泵房	○	○	○	○
	生产温室、荫棚	○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
	厕所	●	●	●	●
	售票房	○	○	○	○
	餐厅	○	○	○	○
	茶室、咖啡厅	○	○	○	○
	小卖部	○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hm ²)			
		10 ≤ A < 20	20 ≤ A < 50	50 ≤ A < 100	A1 ≥ 100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
	标识牌	●	●	●	●
	垃圾箱	●	●	●	●
	饮水机	○	○	○	○
	园灯	●	●	●	●
	公用电话	○	○	○	○
	宣传栏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2、社区公园、游园

(1) 社区公园分类

社区公园按照用地规模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社区公园3类，规划各社区公园应按照用地规模进行分类，并按照以下相对应的建设指引配置设施。游园参照小型社区公园的建设指引要求。

表5 社区公园分类表

类型	面积 (hm ²)
小型社区公园	A1 < 5
中型社区公园	5 ≤ A1 < 10
大型社区公园	A1 ≥ 10

(2) 主要设施

表6 社区公园设施项目的设置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公园类型		
		小型社区公园	中型社区公园	大型社区公园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休息座椅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活动场	●	●	●
	码头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活动馆 展馆	○ — —	● — —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办公管理用房 广播室 安保监控室	○ ○ ●	○ ○ ●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垃圾中转站 绿色垃圾处理站 变配电所 泵房 生产温室、荫棚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厕所 售票房 餐厅 茶室、咖啡厅 小卖部 医疗救助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自行车存放处 标识牌 垃圾箱 饮水机 园灯 公用电话 宣传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做要求。

3、植物园

(1) 主要设施

表 7 植物园设施项目的设置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A (hm ²)		
		A>100	40 ≤ A ≤ 100	A < 40
游憩设施 (建设类)	展览温室	○	○	○
	科普馆、科普展廊	●	●	○
	亭、廊、厅、榭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A (hm ²)		
		A>100	40 ≤ A ≤ 100	A < 4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休息座椅	●	●	●
	科普展示设施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科研试验用房	●	●	○
	引种生产温室	●	●	○
	隔离检验温室	○	○	○
	标本馆	○	○	○
	种子库	○	○	○
	植物信息管理用房	●	●	●
	办公管理用房	●	●	●
	生产管理用房	●	●	●
仓库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阴棚	●	●	○
	安保监控设施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水处理设施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医疗救助站	●	●	○
	售票房	○	○	○
	餐厅、茶室	○	○	○
	纪念品商店	○	○	○
	厕所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导览、标识系统	●	●	●
	停车场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

其他常规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有关规定。

(2) 建设引导

植物园应设置科普展示、植物信息管理和生产管理等设施，用地面积大于 40hm²的植物园还应设置科研实验、引种生产、标本管理等设施，露地植物种类指标不宜小于 1500 种。

植物园应充分展示赣州市本土植物种类，尤其湿生植物园应为赣

州湿地植物提供技术研究支持和科普宣传教育。

4、遗址公园

(1) 主要设施

表 8 遗址公园设施项目的设置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公园类型		
		小型文化公园	中型文化公园	大型文化公园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休息座椅	●	●	●
	游戏健身设施	○	○	○
	活动场	●	●	●
	码头	○	○	○
	自驾电车	—	●	●
	游乐场	—	○	○
	文化沉浸式体验项目	○	○	○
	慢行步道	○	●	●
	健康骑行道	—	●	●
	文化创意产业街	○	○	○
	生态体验农园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城市展厅	○	●	●
	主题文化博物馆	○	●	●
	当代艺术中心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文艺舞台	—	●	●
	音乐厅	○	○	○
	棋艺馆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标识	●	●	●
	垃圾箱	●	●	●
	饮水机	○	○	○
	园灯	●	●	●
	公用电话	○	○	○
	宣传栏	○	○	○
	科普电子屏	○	○	○
	文化景墙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厕所 售票房 餐厅 茶座、咖啡厅 小卖部 医疗救助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垃圾中转站 变配电所 泵房	○ ○ ○ ○	○ ● ○ ○	○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广播室 安保监控室 文物保护修缮中心	● ● ● ○	● ●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做要求。

(2) 建设引导

设计时应引入现代城市生活休闲方式，将遗址公园打造成一座开敞式城市文化会客厅。设计时应充分结合当地本土文化，突出不同主题，凸显地区文化特色。植物、铺装、小品，室外家具设计应符合公园遗址文化主题定位。

5、儿童公园

(1) 主要设施

表 9 儿童公园设施项目的设置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公园类型		
		小型儿童公园	中型儿童公园	大型儿童公园
园林建筑	亭	○	●	●
	廊	○	●	●
	榭	—	—	—
	花架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公园类型		
		小型儿童公园	中型儿童公园	大型儿童公园
服务建筑	游客服务中心	○	●	●
	母婴室	—	●	●
	便民室	—	○	●
	公厕	●	●	●
	售票房	○	●	●
	小卖部	○	●	●
管理建筑	管理房	●	●	●
	保安室	●	●	●
	垃圾站	○	●	●
	工具房	○	●	●
	配电室、泵站	○	○	○
	广播监控室	●	●	●
	仓库	●	●	●
功能场馆	展览室	—	○	●
	书画室	—	○	●
	音乐室	—	○	○
	舞蹈室	—	○	○
	放映室	—	○	○
	陶吧	—	○	○
	手工坊	—	○	○
	自然学校	—	○	○
	小型动物园	—	—	○
	游憩设施	沙地	●	●
蔬果园		—	○	○
戏水池		—	○	○
游戏墙与迷宫		—	○	○
假山置石		○	○	●
雕塑小品		○	●	●
草坪活动区		○	●	●
特色设施		○	●	●
标识设施	导游牌	●	●	●
	指示牌	●	●	●
	说明牌	●	●	●
	警示牌	●	●	●
	标志牌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公园类型		
		小型儿童公园	中型儿童公园	大型儿童公园
其他设施	公用电话	○	○	○
	圆椅、圆凳	●	●	●
	垃圾桶	●	●	●
	饮水点	○	○	●
	停车场	●	●	●
	单车停放点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做要求。

(2) 建设引导

外围环境用树林、树丛绿化和周围环境相隔离。各分区可用花灌木隔离，忌用有毒、有刺激性臭味或使人过敏的花木。园区标识、小品家居等设施应采用丰富、鲜明的色彩，刺激儿童视觉，开发天性，培养创造力。在保证儿童安全方面，应选用适龄且安全系数较高的器械，确保儿童使用的安全性，并在相应区域设置监控设施，预防事故发生。

6、体育公园

(1) 主要设施

表 10 体育公园设施项目的设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公园类型		
		小型体育公	中型体育公园	大型体育公园
室外运动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休息座椅	●	●	●
	室外健身设施	●	●	●
	篮球场	○	●	●
	乒乓球台	○	●	●
	小型足球场	○	●	●
	其他各类球场	○	○	○
	儿童运动场地	●	●	●
	室外跑道、步行道	●	●	●
	水上运动设施	○	○	○
	室外游泳池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公园类型		
		小型体育公	中型体育公园	大型体育公园
室内运动设施 (建筑类)	游泳馆	—	○	○
	室内活动馆	○	●	●
	大型体育运动场馆	—	—	○
	健身房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标识牌	●	●	●
	垃圾箱	●	●	●
	饮水机	○	○	○
	园灯	●	●	●
	公用电话	○	○	○
	宣传栏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厕所	●	●	●
	售票房	○	○	○
	餐厅	○	○	○
	茶座、咖啡厅	○	○	○
	小卖部	○	○	○
	医疗救助站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垃圾中转站	—	○	●
	变配电所	○	○	○
	泵房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做要求。

7、纪念性公园

(1) 主要设施

表 11 纪念公园设施项目的设置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小型纪念公园	中型纪念公园	大型纪念公园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休息座椅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活动场	●	●	●
	码头	—	○	○
	观光电车	—	○	●
	纪念雕塑	○	○	○
	纪念碑	○	○	○
	慢行步道	○	●	●
	健康骑行道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历史文化纪念馆	○	●	●
	研学教育活动中心	○	○	○
	纪念陵	○	○	○
	科普阅览室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标识	●	●	●
	垃圾箱	●	●	●
	饮水机	○	○	○
	园灯	●	●	●
	公用电话	○	○	○
	宣传栏	○	○	○
	科普电子屏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厕所	●	●	●
	售票房	○	○	○
	餐厅	—	○	○
	茶座、咖啡厅	—	○	○
	小卖部	○	○	○
	医疗救助站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垃圾中转站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变配电所	—	○	○
	泵房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小型纪念公园	中型纪念公园	大型纪念公园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广播室 安保监控室	○ ○ ●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2) 建设引导

应依据场地自然环境特征进行纪念性景观的特色营造。

应根据地方生活的变迁对城市公园“纪念性”与“日常性”进行平衡与协调,从而实现当代城市公园的服务功能,增加公园吸引力。

公园布局可通过轴线与自然式手法相融合的方式,串联纪念区和园林区,将纪念雕塑、纪念遗址等小空间完美地嵌合到园区内。

园林区绿化应以自然式种植为主,纪念区绿化结合规则式总体布局以规则式种植为主。

8、城市湿地公园

(1) 主要设施

表 12 城市湿地公园各区服务设施设置一览表

建筑分类	具体类型	湿地公园面积 (hm ²)	
		40 ≤ A < 50	50 ≤ A ≤ 300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科普中心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中心	●	●
	售票房	○	○
	厕所	●	●
	小卖部	○	○
	餐厅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室	●	●
	安保监控室	●	●

建筑分类	具体类型	湿地公园面积 (hm ²)	
		40 ≤ A < 50	50 ≤ A ≤ 300
管理设施	垃圾站	●	●
(非建筑类)	变电室	○	○
	泵房	○	○
	仓库	○	○
科研与监测设施 (建筑类)	水文水质监测站	●	●
	科研中心	○	●
	气象观测站	○	●
	土壤观测站	○	●
	生态定位监测站	○	○
	瞭望与观测类建筑	○	●
	鸟类观测站	○	●
	野生动物救护站	○	●
	鸟类环志站	○	●
保育温室	○	○	

表 13 配套设施设计

设施类型	基本项目	生态保育区	生态缓冲区	综合服务与管理区
管理服务设施	游客服务中心	—	—	●
	管理中心	—	—	●
	应急避险设施	—	○	○
	雨洪控制与利用设施	○	●	●
游憩服务设施	休憩平台	—	○	●
	活动场地	—	○	●
	健身场地	—	●	○
	亭、廊、花架、厅、 榭	—	○	●
	座椅	—	●	●
	农耕渔业体验设施	—	○	○
	儿童娱乐设施	—	○	○
	游船码头	—	○	○
配套服务设计	野营点	—	○	○
	餐饮建筑	—	—	○
	售卖建筑	—	○	○
科普宣教设施	自行车租赁点	—	●	○
	展览馆(或科教馆)	—	○	○
	科普长廊	—	○	●
	指示牌及宣传栏	○	●	●

设施类型	基本项目	生态保育区	生态缓冲区	综合服务与管理区
	观鸟屋	○	●	○
	野外宣教基地	—	○	○
	科研观测站	○	○	○
	科学实验室	—	○	○
安全保障设施	安全防护设施	●	●	●
	监控设施	○	●	●
	无障碍设施	—	●	●
	治安消防点	—	○	●
	医疗急救点	—	○	●
环境卫生设施	厕所	—	●	●
	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	●	●
交通设施	公共停车场	—	—	●
	自行车停车场	—	○	●
	环保电瓶车换乘站	—	○	○

“●”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做要求。

根据湿地生态系统的敏感性与特殊性，应严格限定湿地公园中各类管理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与位置，不能破坏湿地生物的栖息空间，确保湿地的透水性，减少人为因素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十三、 郊野型公园建设指引

1、主要设施

表 14 郊野公园设施设置表

设施分类	名称	公园面积 (hm ²)			
		10-50	51-100	101-300	大于 300
游憩设施	休憩平台	●	●	●	●
	休息座椅	●	●	●	●
	儿童活动场地	●	●	●	●
	遮阳设施	●	●	●	●
	健身场地(器材)	○	○	○	○
	运动场地	○	○	○	○
	亭、廊、榭	○	○	○	○
	游船码头	○	○	○	○

设施分类	名称	公园面积 (hm ²)			
		10-50	51-100	101-300	大于 300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标志牌	●	●	●	●
	儿童紧急救助点	●	●	●	●
	洗手池	●	●	●	●
	直饮水	○	○	○	○
	垃圾桶	●	●	●	●
	停车场	●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
	寄存处	○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
	卫生间	●	●	●	●
	母婴室	●	●	●	●
	小卖部	○	●	●	●
	餐厅	○	○	●	●
	驿站	○	○	○	○
	医疗救助站	○	○	●	●
	走失救助中心	●	●	●	●
管理设施	垃圾收集站	○	○	○	○
	安保监控设备	●	●	●	●
	广播设备	○	○	○	○
	应急避险场地	○	○	○	○
	应急避险设施	○	○	○	○
科普设施	科普展示馆	○	○	○	○
	科普解说牌	○	○	○	○
	科普宣传设施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

2、建设指导

基于自然资源特色，建立景观风貌分区，明确各分区的景观特色，针对郊野公园所特有的森林、水系、乡村、历史资源、村落等要素，突出主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景观设计。

表 15 郊野公园服务设施配套指引表

基本特征	建设指引
综合型郊野公园	建筑形式以生态绿色、自然风格为主，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控制建筑高度，避免视线遮挡，保持景观大面积开敞
自然观光型郊野公园	保护自然生态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结合山野风光、自然景观特色适度建设自然观光游览设施。

基本特征	建设指引
乡村旅游型郊野公园	精细布局郊野型绿道网络，串联乡村旅游节点，以完善各类配套设施为重点，呈现舒适宜人的乡野体验。
康体运动型郊野公园	以原生态景观为基础，结合自然环境适当配置森林步道、慢行游线、健身器材、游乐场所等，完善各类运动设施。
历史人文型郊野公园	突出公园主题，体现历史文化特色的同时，强调建筑与郊野环境相协调。

十四、 风景名胜区及自然公园

中心城区范围内有1处通天岩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具体的规划建设应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规范》[GB50298-1999]、《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国家规范标准，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指导具体的建设。

十五、 森林公园

1、 公园分类与分级

森林公园依据其规模大小、风景资源质量、游赏价值和知名度等，可划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市县级森林公园和乡镇级森林公园四级。中心城区共有2处森林公园：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南山省级森林公园。

2、 建设引导

森林公园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指导具体的建设实施。

十六、 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

1、 综合公园

围绕适配多元需求、丰富游玩体验、激活想象力与创造力、拓展社交空间等目标，推进现有城市综合公园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构建多元活力空间。同时宜结合儿童行为尺度、看护人看护需求等，配置多尺度、包容性的休憩及服务设施。

2、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应结合公园自身主题进行适儿化建设，儿童游玩设施的造型、颜色宜与主题文化内容相契合。应在场地内部设置相对开敞的宣教科普场地，同时宜设置文化科普设施（如科普牌、互动科普装置等），供专项类科普宣教活动的开展，寓教于乐。

3、社区公园

围绕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和社交能力、丰富课余生活等目标，推进社区公园的适儿化建设与改造，为儿童提供亲切便捷的游戏、交流、探索自然的空间及场所，方便儿童就近进行户外活动。

4、游园

游园的适儿化建设，应坚持婴幼儿优先的原则，确保婴幼儿的安全，符合婴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应做到功能完善、舒适温馨、绿色环保、智慧互联，营造适合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照护环境。

5、郊野公园

围绕让儿童亲近生态环境、探索体验自然、快乐认知自然、亲子共享游乐等目标，推进郊野型公园适儿化改造，增加儿童游憩设施，营造自然趣味的空间。根据郊野型公园的自然及地域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适儿化改造。山地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结合地形建设自然观光、

山地探索等儿童游憩空间；滨水湿地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打造亲水游览、水文化体验等儿童游憩空间；农业田园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建设田园观光、耕种体验等儿童游憩空间。

十七、 绿道规划空间结构

一环：串联三阳山、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南山省级森林、马祖岩郊野公园、通天岩风景名胜区、文峰山郊野公园等郊野公园形成的城市外环绿道。

一带：以中心城区五江十岸滨江公园形成的滨江绿道主轴线。

两核：分别在章江新区-老城区、蓉江新区两个区域，构建绿道网密集、联通、发散的绿道网络重点区域，形成两个绿道核心，支撑整个绿道系统。

多组团：在南康、唐江、空铁新区、西城区、三江口、赣县、蓉江新区、章贡区等八个组团内部形成联通的绿道网络。

十八、 绿道规划

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安全连通、经济合理”原则，结合所经过地区的现状资源特点，规划设置城市绿道 72 条，长度达到 853.66 公里。

十九、 绿道服务设施

1、绿道服务设施应结合绿道分级、分类、区位、现状等综合条件设置。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控制新建设施数量及规模，有效补充、

完善城乡居民休闲游憩场所，保障市民安全、便捷的使用。

2、驿站是服务设施综合载体，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驿站是绿道管理和服务中心，承担管理、综合服务、交通换乘功能；二级驿站是绿道服务次中心，承担售卖、租赁、休憩和交通换乘功能；三级驿站作为使用者休息场所。

表 16 驿站基本功能设施设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基本项目	城镇型绿道			郊野型绿道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管理服务设施	管理中心	●	-	-	●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
配套商业设施	售卖点	○	○	-	●	○	○
	餐饮点	-	-	-	●	○	-
	自行车租赁点	○	○	○	●	○	○
游憩健身设施	活动场地	●	●	●	●	●	●
	休憩点	●	●	●	●	●	●
	眺望观景点	○	○	○	○	○	○
科普教育设施	解说	●	●	○	●	●	○
	展示	●	○	○	●	○	○
安全保障设施	治安消防点	●	○	-	●	○	-
	医疗急救点	○	-	-	●	○	-
	安全防护设施	●	●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	●
环境卫生	厕所	●	●	○	●	●	●

设施类型	基本项目	城镇型绿道			郊野型绿道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生设施	垃圾箱	●	●	●	●	●	●
停车设施	公共停车场	●	○	-	●	○	○
	出租车停靠点	●	○	-	●	○	-
	公交站点	●	○	○	●	○	-

●必须设置○可以设置-不做要求

二十、 公园特色风貌规划目标

以“山水宋城+”的特色定位，提升城市公园建设，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山为翠浪涌、水作玉虹流、人文宋城韵、自在乐活城”的“山水花园城”。

二十一、 公园特色规划内容

1、“五江十岸泛风光”

重点围绕三江口、新三江口及欧潭形成3个重点公园核心。

(1) 结合河套老城区历史城区、水西组团和水东组团，重点体现传统历史文化特色，打造滨江公园、历史文化类公园等公共绿地开敞空间，串联历史文化街区、水西老街等旅游节点，设置多样文化活动，加强传统文化的传承，提升城市化文化活力。

(2) 新三江口综合蓉江新区、高铁片区、三江片区的资源，建设滨江公园、生态湿地公园、植物园等，结合三江乡乡村特色景观，打造城市大型复合型江湾公园。

(3) 欧潭结合优良的山水林田资源，形成城市生态涵养节点，打造城市生态核心。

2、“一环多网串碧园”

“一环”指由郊野型公园、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共同构成的公园外环。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外围三阳山、狮子岩、峰山、文峰山、通天岩、马祖岩、杨仙岭、汶潭山、狮形岭及南山等山形地貌资源，保护山体边界，结合资源特色打造适合居民休闲游憩的郊野公园外环，强化城市绿色空间与山体生态环境的互动。

“一网”指织构中心城区绿道网络，形成“近郊+组团+社区”三个层级的绿道网络，串联城市功能节点、公园绿地的同时，结合绿道网络郊野公园外环，形成体系完善的绿道慢行系统。

3、“一城五区采缤纷”

赣州中心城区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五大片区采用各具特色的植物色彩，形成“一区一景，一园一品”的城市绿化景观特色。

4、“三山伍岭赣八景”

传承赣州不同时期“八景”风貌特色，与时代特征结合，分类对景观节点、观景通廊进行控制引导，延续传统八景空间格局，构筑“宝盖朝云、马崖禅影、玉岩夜月、翠屏南山、三潭晓镜、章贡飞虹、橙漫犹章、龙腾金脊”新时代“赣州新八景”，公园绿地建设应结合相关的文化主题，注重特色亮点塑造，控制视线通廊，构建观山赏景的景观格局。

二十二、植物规划原则

- 1、植物多样性原则
- 2、适地适树原则
- 3、本地木本植物为主原则
- 4、乔木为主，乔、灌、花、草、藤复层栽植原则
- 5、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名贵树种与经济树种合理搭配原则
- 6、利于绿地群落稳定、节水、可持续发展原则
- 7、树种抗逆性强的原则

二十三、公园绿地植物景观的提升措施

- 1、丰富植物群落景观层次
- 2、注重植物季相变化
- 3、丰富水生植物应用
- 4、提高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二十四、植物规划目标

营造富有赣州市地域文化特色的现代城市绿地景观，促进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城市可持续性发展。至 2035 年，使赣州市城市园林应用植物达到 600 种以上，且本地木本植物占到 80%以上。园林绿化树种由现状的 361 种增至 400 种以上。

二十五、市树市花

市树：榕树（本地榕）

市花：杜鹃花（映山红）

二十六、骨干树种选择

常绿类（12种）：香樟、赣南小叶榕、红果冬青、银桦、大叶女贞、四季桂、金桂、银桂、丹桂、天竺桂、南洋杉、木荷；

落叶类（15种）：朴树、银杏、枫香、三角枫、榔榆、七叶树、乌桕、重阳木、白玉兰、复羽叶栾树、黄山栾树、无患子、合欢、鹅掌楸、羊蹄甲。

附图

1. 区位分析图
2. 地形地貌分析图
3. 山水格局分析图
4. 公园体系空间结构规划图
5. 公园布局规划总图
6. 城镇型公园布局规划图
7. 郊野型公园空间结构规划图
8. 绿道空间结构规划图